

#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2〕143号

##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第二批中医药部分)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市中医医院: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第二批中医药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精神, 经研究, 下达你单位、县(市、区)补助资金, 专项用于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项目。实施单位需按照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财政厅印发项目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 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将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

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拨付资金列入2022年政府支出功能“2100699-其他中医药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本级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县（市、区）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请各县（市、区）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将直达资金分解各，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合理规范使用。

三、请及时拨付、专款专用，同时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做好对下分解。涉及采购项目资金，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抓紧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部分直达资金）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区域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 2022年中央医疗报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部分直达资金）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项 目								本次下达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示范中医馆建设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项目	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项目	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	秦药质量体系建设项目	
汉滨区		18	96						114
汉阴县		18	8				3		29
石泉县		18	24						42
紫阳县		18	16					25	59
平利县		18	16						34
旬阳市		18	88						106
宁陕县			24						24
岚皋县			48						48
镇坪县			56						56
白河县			48						48
县区小计		108	424				3	25	560
市中医医院	150			10	6		3		219
合计	150	108	424	10	6	6	6	25	779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地方财政部门		安康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77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增强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p> <p>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p> <p>3.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药材质量水平。</p> <p>4.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1个	
			中医馆建设数量	59个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数量	13人	
			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	1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